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956,689.99	31.62	362,792,830.09	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320.56	不适用	7,787,373.31	-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376.30	不适用	-1,217,400.61	-1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161,441.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13	-7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13	-7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增加0.2个百分点	1.01	减少4.1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766,341.99	46.78	39,069,406.81	42.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6	增加1.66个百分点	10.77	减少0.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1,558,237.31	1,286,351,997.86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4,079,949.80	771,520,289.52		0.3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研发投入合计与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剔除股份支付金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2.73	-14,961.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100.00	8,523,87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157.96	2,080,240.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35.47	4,70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480.42	1,589,07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49,055.74	9,004,773.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1.62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交付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90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交付验收的部分大项目涉及的集成外购设备占比较大,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且本期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0.69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74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74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6.78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5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志坚	境内自然人	11,888,370	20.00	11,888,370	11,888,370	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0,894	11.11	0	0	无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896,064	8.24	0	0	无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7,500	7.38	0	0	冻结	4,387,500
李凌	境内自然人	3,794,310	6.38	3,794,310	3,794,310	无	
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53,000	4.97	2,953,000	2,953,000	无	
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0,000	4.24	2,520,000	2,520,000	无	
阮郭静	境内自然人	2,256,930	3.80	2,256,930	2,256,93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0,785	1.10	0	0	无	
郭君丽	境内自然人	603,720	1.02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00,894	人民币普通股	6,600,894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96,064	人民币普通股	4,896,064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785	人民币普通股	650,785
郭君丽	603,720	人民币普通股	603,720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485	人民币普通股	580,48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如意32号资产管理产品	389,955	人民币普通股	389,955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27号资产管理产品	388,26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5,022	人民币普通股	255,022
叶向东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姚志坚、阮郭静、李凌、凌志投资、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姚志坚、阮郭静夫妇系公司的实控人;犇智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姚志坚;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270,569.35	383,688,22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12,21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86,784.42	62,310,001.40
应收账款	300,581,724.79	281,095,825.80
应收款项融资	22,060,992.69	10,081,653.75
预付款项	66,317,044.01	14,753,935.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87,320.23	9,796,32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446,022.77	195,983,989.96
合同资产	83,890,533.01	64,616,982.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4,624.50	793,215.10
流动资产合计	1,171,137,834.95	1,023,120,148.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169,655.65	68,262,490.63
在建工程	30,307,841.43	23,888,52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9,119.43	3,145,294.05
无形资产	13,337,755.27	13,692,04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3,174.97	10,689,01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52,855.61	143,554,48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420,402.36	263,231,849.22
资产总计	1,481,558,237.31	1,286,351,99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888.89	30,020,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417,200.67	46,785,728.91
应付账款	267,767,059.52	238,306,881.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890,089.21	141,231,34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46,575.75	14,004,561.22
应交税费	1,496,264.49	15,438,854.43
其他应付款	6,390,275.34	7,694,985.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223.81	1,294,530.18
其他流动负债	18,697,303.65	7,681,467.99
流动负债合计	695,707,881.33	502,459,191.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1,728.93	1,970,120.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89,753.46	6,671,058.66
递延收益	2,604,026.27	3,541,17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897.52	190,16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0,406.18	12,372,516.90
负债合计	707,478,287.51	514,831,70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428,464.00	59,428,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575,819.01	513,860,68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33,240.81	19,333,240.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742,425.98	178,897,89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079,949.80	771,520,289.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079,949.80	771,520,28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1,558,237.31	1,286,351,997.86

公司负责人:姚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祥芝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祥芝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2,792,830.09	247,588,010.30
其中:营业收入	362,792,830.09	247,588,01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673,898.04	251,881,400.97
其中:营业成本	282,755,218.83	182,847,408.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6,489.16	1,554,072.83
销售费用	33,995,137.36	22,254,623.01
管理费用	16,677,706.24	18,379,599.15
研发费用	39,315,849.59	27,656,965.09
财务费用	-5,666,503.14	-811,267.27
其中:利息费用	860,973.76	1,471,898.75
利息收入	6,759,472.22	2,394,992.30
加:其他收益	13,387,655.33	24,343,16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938.78	397,27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301.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47.09	3,149,52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087.76	46,57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1.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6,625.56	23,643,138.22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461,29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6,625.56	25,981,839.12
减:所得税费用	979,252.25	2,453,85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7,373.31	23,527,985.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7,373.31	23,527,985.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7,373.31	23,527,985.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7,373.31	23,527,985.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7,373.31	23,527,985.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姚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祥芝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祥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201,819.12	315,058,76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6,062.92	5,152,39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3,916.14	23,448,6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11,798.18	343,659,76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460,500.51	258,403,12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18,048.32	66,535,91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6,779.63	23,626,07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7,911.42	34,476,3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73,239.88	383,041,4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1,441.70	-39,381,67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00,000.00	19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27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22,400.00	199,897,27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85,655.42	2,611,59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800,000.00	40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85,655.42	412,111,59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63,255.42	-212,214,32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489,180.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9,75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15,058,93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3,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9,929.72	1,539,58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360.70	17,648,80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2,290.42	123,178,39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2,290.42	391,880,54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06,987.54	140,284,54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34,461.00	109,025,47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27,473.46	249,310,022.09

公司负责人:姚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祥芝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祥芝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1-9月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井松智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三项议案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982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志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祥芝女士

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此次拟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第一项、第二项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如下:

调整前:蒋本跃(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李 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晓章(独立董事)

调整后:蒋本跃(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王 丹(董事)

程晓章(独立董事)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